

## 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致力打造均衡、世界級的全球碼頭網絡，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秉持「The Ports for ALL」的發展理念，為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公司踐行「讓客戶滿意，為股東創富」的企業宗旨，致力於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綜合港口運營商」的戰略目標。為實踐該等目的，本公司秉持依法管理、誠信取勝的經營管理理念，通過制定平衡各方面權益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行業領跑者的帶頭作用，堅持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企業使命，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和環保意識，彰顯本公司「誠信負責、客戶為本、開放創新、追求卓越、精誠團結、實幹興企」的企業價值，傳承和建設本公司「融通世界、創享價值；海納百川、追求卓越；躬身入局、天道酬勤」的企業文化。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倡導及推動下，所有董事以身作則，全體員工守文持正，持續強化「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加強投資者關係，憑藉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在市場上得到持份者的廣泛認同。於2022年，本公司獲得著名機構的以下認可：

- 榮獲《International Business》雜誌頒發的「最佳港口運營商」、「最佳投資者關係(碼頭組別)企業」、「最佳可持續發展公司(碼頭組別)」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碼頭組別)」
- 榮獲《Global Business Outlook》雜誌頒發的「年度最佳集裝箱運營商獎」及「最佳社會責任港口運營商」
- 榮獲《Finance Derivative》雜誌頒發的「最佳碼頭運營商」及「最佳可持續發展公司(碼頭組別)」
- 榮獲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頒發的「ESG大獎2022—ESG最佳表現大獎—主板中市值」
- 榮獲《International Finance》雜誌頒發的「最創新港口運營商」
- 榮獲新城電台頒發的「香港回歸25周年企業貢獻大獎(貿易)」
- 榮獲ARC Awards頒發的「封面設計優異獎」
- 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優秀H股及紅籌股公司年報獎」
- 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2—特別表揚」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早在2002年起已在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2022年1月1日，企業管治守則已作修訂，該等修訂主要包括：企業文化應與其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制定、董事會獨立性及其成員多元化等。於2023年1月1日，為配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票計劃》的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再次作出修訂，加入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必須包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為履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 建議最佳常規第D.1.5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D.1.5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10月27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 建議最佳常規第D.2.8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D.2.8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就2022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出具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各項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制定股東通訊政策；(iii)制定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的機制，並定期檢討上述系統和機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參與一項綜合項目，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戰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項目內容和資料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進行更新。

####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3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志堅先生(主席)<sup>1</sup>、朱濤先生(董事總經理)<sup>1</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卓越領導—董事會成員」一欄內。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楊志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並及時處理關鍵事務。董事總經理朱濤先生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在碼頭業務、財務金融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賦有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融匯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全年業績、2022年度中期業績及2022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7.45%。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有關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本公司總會計師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收到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會議文件發出後，如任何董事需要進一步資料或解釋，公司相關部門將會在會議前進行回覆，確保董事在作出決定前掌握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同時，為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會議召開時，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如需)，會獲邀出席會議並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信息及對董事會決策事宜取得深入透徹的了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除偶爾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外，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此外，會議主席就每一個議題詢問董事是否有任何異議或任何問題需要提出討論，使每名董事均可以現場提出其獨立觀點。上述措施形成了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董事會認為該機制保證了董事發言及表達其獨立意見的機會，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所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了解：

## 2022年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b>董事</b>				
楊志堅先生 <sup>1</sup> (主席) (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2/2	100	2/2	100
朱濤先生 <sup>1</sup> (董事總經理) (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	2/2	100	1/1	100
張煒先生 <sup>2</sup>	3/4	75	0/2	0
陳冬先生 <sup>2</sup>	1/4	25	0/2	0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4/4	100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4/4	100	1/2	50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4/4	100	2/2	100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4/4	100	2/2	100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3/4	75	2/2	100
楊良宜先生 <sup>3</sup>	4/4	100	2/2	100
<b>前任董事</b>				
馮波鳴先生 <sup>1</sup> (主席) (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達宇先生 <sup>1</sup> (董事總經理) (於2022年6月28日辭任)	2/2	100	1/1	100
鄧黃君先生 <sup>1</sup>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22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承諾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了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下表所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詳情：

### 2022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 及/或下屬公司 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 其他上市公司/ 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b>董事</b>			
楊志堅先生 <sup>1</sup> (主席) (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	✓	✓
朱濤先生 <sup>1</sup> (董事總經理) (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	✓	✓	✓
張煒先生 <sup>2</sup>	✓	✓	✓
陳冬先生 <sup>2</sup>	✓	✓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	✓	✓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	✓	✓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	✓	✓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	✓	✓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	✓	✓
楊良宜先生 <sup>3</sup>	✓	✓	✓
<b>前任董事</b>			
馮波鳴先生 <sup>1</sup> (主席) (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	✓	
張達宇先生 <sup>1</sup> (董事總經理) (於2022年6月28日辭任)	✓	✓	✓
鄧黃君先生 <sup>1</sup>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22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22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持續遵守的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月度更新信息

####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卓越領導—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一欄內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分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七次見面會議及簽署了十二份書面決議案。相關會議記錄和書面決議案均詳細記錄了所有決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包括作出決定時考慮的重點，委員會成員需將決議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書面決議案及向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索取副本。

## 企業管治報告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所有會議均獲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相關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並審閱了風險管理工作總結報告
- 審閱法治建設工作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2022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5/5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5/5	100
林耀堅先生 <sup>1</sup>	5/5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項下第(ii)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新獲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已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是否成就及考慮年度考核的同行業對標公司是否需作調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批准若干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票期權的保留安排

#### 2022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2/2	100
陳家樂教授 <sup>1</sup>	2/2	100
楊志堅先生 <sup>2</sup> (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1/1	100
施國強先生	2/2	100
<b>前任成員</b>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份但不過度的補償，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確保其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個人表現直接掛鈎。

####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

於2022年至2023年初，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董事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

2023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董事總經理朱濤先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委任的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楊良宜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

#### 2022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2/2	100
楊志堅先生 <sup>2</sup> (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1/1	100
<b>前任成員</b>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乃結合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的實際操作程序編製而成，旨在列載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根據提名政策，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開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此外，股東可根據載於下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內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一段的規定和程序，提名沒有董事會推薦或委員會的提名的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信譽、成就及經驗，尤其是與公司所從事行業相關、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獨立判斷力等因素。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獨立因素。除需要在相關網站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外，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已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人選時，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董事會不應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3)	非執行董事(2)	獨立非執行董事(5)
2. 性別	男性(9)	女性(1)	
3. 種族	中國籍(10)		
4. 年齡組別	40–50 (3)	51–60 (2)	60以上(5)
5.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3)	3–10 (5)	少於3 (2)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sup>附註1</sup>	碼頭營運及管理(5)	會計及金融(4)	銀行(1)
	法律(2)	管理及商業(1)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1)
7. 教育背景	大學(10)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組別和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各個方面均達致多元化，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該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實務、框架與管理方針，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藉此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22年及2023年初，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了下述工作：

- 審閱2022年度利益相關方調研及重大性議題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制定的環境績效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擬採取的措施
- 檢討本公司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工作
- 監察及檢視新興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披露要求(包括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GRI通用準則2021)，及就如何應對目前和新興的披露要求提出建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陳家樂教授 <sup>1</sup> (主席)	2/2	100
楊良宜先生 <sup>1</sup>	2/2	100
楊志堅先生 <sup>2</sup> (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0/1	0
<b>前任成員</b>		
馮波鳴先生 <sup>2</sup> (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二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 2022年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楊志堅先生 <sup>1</sup> (主席)(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0/2	0
朱濤先生 <sup>2</sup> (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	1/1	100
趙豐年先生(於2022年10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棟先生	2/2	100
施國強先生	2/2	100
俞丹煒先生	2/2	100
李杰先生	2/2	100
黃莉女士	2/2	100
李偉先生	2/2	100
姚莉女士	2/2	100
王沈元先生(於2022年10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謝滿定先生	2/2	100
<b>前任成員</b>		
馮波鳴先生 <sup>1</sup> (主席)(於2022年4月28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達宇先生 <sup>2</sup> (於2022年6月28日辭任)	1/1	100
鄧黃君先生 <sup>3</sup>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周蘭女士(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1/1	100
王敏女士(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3 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七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並就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發揮的作用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 2022年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朱濤先生 <sup>1</sup> (主席)(於2022年6月28日獲委任)	2/2	100
趙豐年先生(於2022年10月19日獲委任)	1/1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陳棟先生	4/4	100
諸漢良先生	3/4	75
俞丹煒先生	3/4	75
李杰先生	3/4	75
<b>前任成員</b>		
張達宇先生 <sup>1</sup> (主席)(於2022年6月28日辭任)	2/2	100
鄧黃君先生 <sup>2</sup>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1/1	100
周蘭女士(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2/2	100

1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2 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24至第129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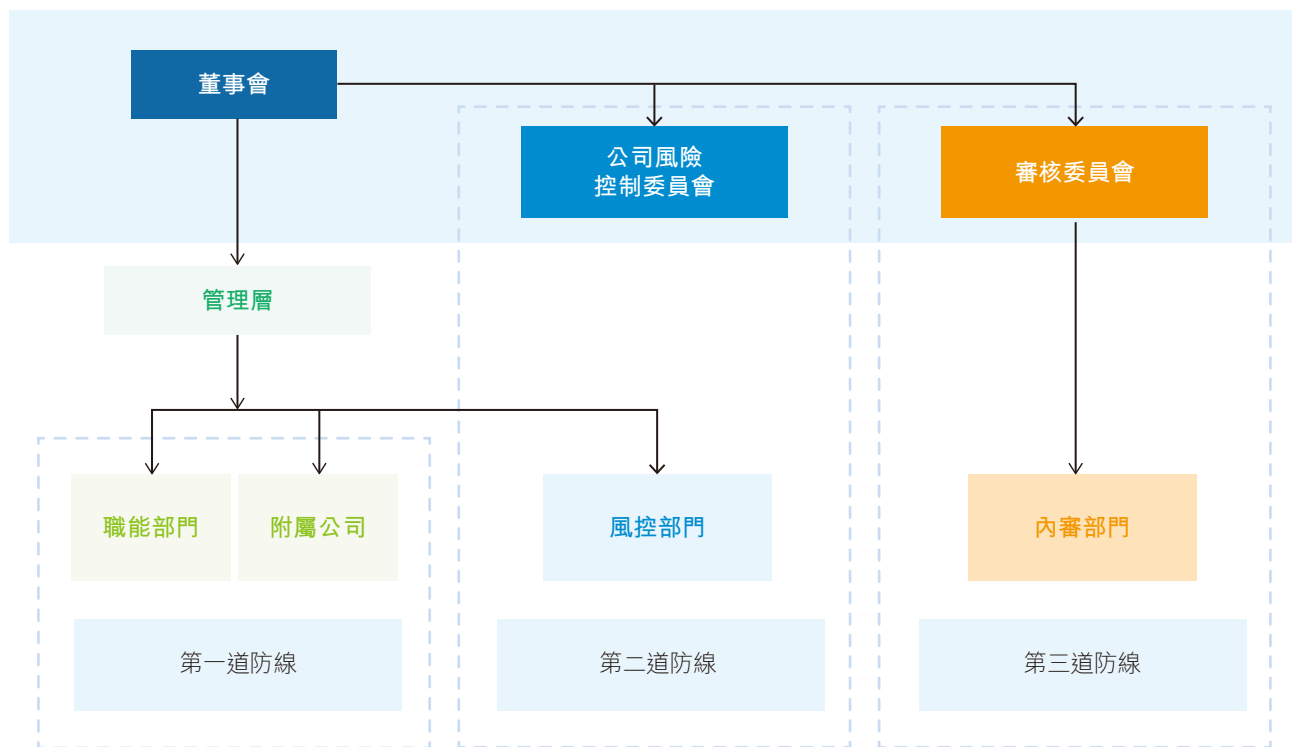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監督與改進，建立一套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並與業務活動相融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參照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美國COSO委員會)建立的COSO框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治架構中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b>董事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li> <li>• 決定並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li>• 批准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控監控評價報告</li> <li>• 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規劃</li> <li>• 檢討並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li> </ul>
<b>審核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情況</li> </ul>
<b>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力於全面構建科學規範的風險管理機制，提高資產與業務風險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經營管理的順利開展和穩健運行</li> <li>• 審議並通過風險管理制度，監督指導制度的落實執行</li> <li>• 監督指導資金、資產、項目、業務和管理的風險識別、防範、控制等工作</li> <li>• 審議並通過涉及到重大資金、資產、項目、業務、事項等的風控審查報告，並監督其落實執行</li> <li>• 就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ul>
<b>管理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維持及持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li>• 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函</li> <li>• 每年根據外部機構為公司出具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內控評價報告，對下一年度的工作進行有所側重的佈置</li> </ul>
<b>風控部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基本制度和流程，統一和規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li> <li>•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li> <li>•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風險評估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全面風險報告</li> <li>•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li> <li>• 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與監督</li> <li>•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其他工作</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各職能部門及  
附屬公司**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規章制度、管理規程的修訂與落實，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辨識、分析、評價及應對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開展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自查、自糾及問題整改工作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風險預警指標的建立、維護及日常監控，重大風險的匯報以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對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 配合完成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日常工作

---

**內審部門**

- 檢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獨立監督
  - 每年初制定審計工作計劃，加大上級各項要求落實情況的監督力度
-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p><b>目標設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公司風險抵禦程度設定戰略、運營、報告和合規等相關目標，在目標設定過程中充分考量各種風險的影響</li> </ul>
<p><b>風險識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按照分工定期收集與風險相關的內外部信息，並進行必要的篩選、提煉、對比、分類、組合</li> <li>按照已確定的風險框架，辨識公司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li> </ul>
<p><b>風險評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並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li> <li>按照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確定公司重大風險</li> </ul>
<p><b>風險應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針對風險評估的結果，結合風險發生的原因，選擇風險應對策略</li> <li>根據風險應對策略，針對各類風險或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li> <li>設計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活動，有效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li> </ul>
<p><b>監督與改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對其管理的重大風險和相關風險進行持續的日常監控和分析</li> <li>風控部門根據風險監控信息，編製風險管理報告，針對風險的重大變化提出跨部門的風險應對建議</li> <li>風控部門對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控工作及其工作成效進行監督評價</li> </ul>

###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公司的首要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監控水平。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並能審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建、執行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環境，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合規風險控制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方面。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立公司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公司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方式為審核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的運作機制及職能及審閱相關書面報告，並將審議結果呈報董事會。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分的基石，本公司已界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對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 風險評估與應對


本公司高度重視2023年度風險評估工作，在管理層的統一部署下，公司法律部與外部專家共同組成風險評估項目組，共同開展本次風險評估工作，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此次風險評估活動，由公司管理層代表及所有部門負責人共同參與，運用訪談和調研問卷的形式，對未來經營發展過程中涉及的業務進行深刻透徹的分析，從各個角度未雨綢繆，逐一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結合公司領導層及部門負責人風險訪談內容、風險評估問卷調研結果，搭建了2023年本公司風險分類框架及風險資料庫，其中包括一級風險5項，二級風險44項，三級風險111項。最終確定公司前五大風險為國際宏觀經濟與政治形勢風險、能源價格波動風險、疫情防控風險、匯率波動風險、人才儲備風險。

公司在年度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定期對重大風險進行跟蹤和監測，通過業務研討、協同聯動和風險事件及時報告制度等多種形式、多個維度監控經營中的風險事項。如遇重大風險事件將即時匯報管理層，同時，每季度制定重大風險跟蹤監測表並據此做好各項風險預判和應對工作，化解重大經營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國際宏觀經濟與政治形勢風險	港口作為宏觀經濟形勢的「晴雨錶」，與宏觀經濟表現息息相關。隨著貿易戰、俄烏持續衝突、世界經濟增長放緩、新冠疫情的反覆，國際貿易量增速放緩，港口吞吐量需求轉弱，港口尤其是沿海樞紐港原先大進大出的生產形勢正在改變，本公司生產經營不確定性增加。另一方面，因國內外政治環境因素變化，包括地緣政治、民族與宗教、能源與資源等，可能影響公司戰略落地及經營計劃的正常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關注宏觀經濟與政治形勢變化，加強全球區域投資貿易市場、國內外港口研究，做好預控管理。</li> <li>加強國際合作，開拓海外市場，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建立聯繫，在深度、廣度上保持溝通協調機制。</li> <li>加強與中遠海運集團內其他產業集群的溝通交流，充分利用集團內部資源，積極尋求與其他兄弟單位的合作，增強本公司綜合服務能力。</li> <li>加強碼頭精益化管理，提高港口服務品質，進一步細化完善各項作業服務標準，從而增加港口的市場競爭力和客戶黏性，不斷穩固和拓展市場。</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能源價格 波動風險	<p>全球正處於能源結構由傳統能源到新能源轉型的陣痛期，未來會加劇能源市場的脆弱性，能源供給不穩定、價格波動劇烈、電價上漲，將直接導致碼頭生產設備運營、貨物裝卸與堆存等主要業務運營成本上升，明顯推高包括港口設備維修、港口輔助生產建築物、港口照明、排水、供熱及通風空調等多方面在內的港口輔助生產成本，對公司年度預算收入目標的實現帶來負面影響，降低公司整體盈利水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保證服務品質的情況下，合理安排港口作業流程，合理配置參加裝卸作業的裝卸機械，盡可能減少作業中間環節，控制單箱作業能耗，降低能源價格波動對港口運營產生的影響。</li> <li>從港口的規劃、設計、裝卸設備、工藝及輔助生產設施、工作人員操作技術水準及節能意識等方面著手，進行港口能源結構的調整與優化。</li> <li>推動綠色智慧港口建設，有計劃地推進港口自動化、智慧化建設，提高港口作業效率，通過使用清潔能源，減少傳統能源的運用，降低碳排放。</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疫情防控 風險	全球突發衛生安全事件頻發，若未緊密根據國家衛生系統的疫情管控安排及時調整與落實相關政策，可能導致疾病傳播，對公司經營活動造成影響。如碼頭和堆場起重機操作工、集卡司機、海關各類人員若大規模感染，將導致勞動力供給不足，貨物在港堆存時間延長，港口物流運轉效率下降，嚴重影響正常經營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考慮疫情可能對公司經營活動造成的綜合影響，建立健全和不斷完善各項疫情防控應急預案和應對機制，有效降低疫情可能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的影響和損失。</li> <li>合理利用減負政策，加強資金、勞動力和物流保障，在可控的前提下減免港雜費等行政事業性收費，提高各港口運營單位價格的市場競爭力。</li> </ul>	↓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匯率波動 風險	<p>受疫情和國際金融動盪的影響，世界經濟環境受到衝擊，美國自2020年開始大規模財政貨幣刺激，在增長強勁、通脹高企、勞動力市場緊張的三大前提下，美聯儲從2022年3月至今不得不加快收緊貨幣政策並加息7次，成為美國自冷戰結束以來總體加息幅度最大的年份，多國貨幣對美元出現大幅貶值，誘發資本外逃，全球匯率波動劇烈。本公司境外投資業務較多，受匯率波動的不可預期性影響，若投資可行性研究未充分論證匯率波動對投資收益的影響，導致偏離投資預期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養和強化匯率風險防範意識，建立健全匯率風險防範管理機制。</li> <li>• 在投資可行性研究以及投資簽約過程中充分考慮匯率變動的因素，根據實際情況逐步把匯率風險評價納入項目投資分析體系。</li> <li>• 根據匯率變化情況，合理調整投資業務的利潤貢獻預算，避免匯兌的不確定性對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重大偏離。</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人才儲備 風險	<p>公司正處於「十四五」關鍵時期，新業態、新模式、新形勢要求公司具備優秀的人才資源，公司數字化建設、供應鏈開發、財務、商務合規等方面的人才儲備若與需求存在差距，可能無法滿足公司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的需求。同時，受到集團內部整合、雙總部跨地區協同辦公、工資總額及編製限制等多重因素共同影響，人力資源結構可能存在不均衡、人才引進與開發困難的情況，導致公司戰略目標難以實現或效率低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梳理關鍵領域人才需求清單，編製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人力資源規劃，及時制定年度人才招聘計劃。</li> <li>• 充分發揮中央企業及上市公司平台優勢，建立市場化人才引進機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待遇。</li> <li>• 完善培訓考核機制，激發團隊活力，為員工提供更多和行業專家接觸並學習的機會，提升專業能力。同時，根據集團戰略部署，建立並完善員工激勵機制，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經與外部專家共同評估，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方面的重大風險主要有下述三項：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全球暖化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世界氣象組織表示，受溫室氣體濃度不斷上升和累積熱量的推動，全球全年平均溫度突破《巴黎協定》1.5°C升溫上限的可能性正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預計全球變暖和其他長期氣候變化趨勢將會持續。中國已經確立了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其他下屬碼頭所在的國家或地區亦提出了碳中和的承諾，對港口碼頭的能源結構轉型、節能減排工作帶來挑戰。</li> <li>國際海事組織發佈船舶溫室氣體減排戰略，要求船公司計算船舶能效指標和碳排放強度指標，以推動航運業2030年碳排放強度較2008年減少40%，可能令船公司對港口碼頭的綠色配套設備有更高的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快智慧化、自動化和數字化碼頭建設，推進碼頭設備油改電，通過優化能源使用結構和能量回收再利用，建立數字化管理平台，支撐業務高效運營、智慧調度和時效管理，提升碼頭操作效率，助力下屬控股碼頭實現節能減排。</li> <li>積極開展綠色低碳技術的推廣工作，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探索分佈式光伏、風電和液化天然氣等新能源在碼頭的應用，替代化石能源，加快綠色港口建設步伐。</li> <li>關注航運業和船公司的節能減排戰略，完善綠色低碳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動下屬境內控股碼頭推廣和提高岸電覆蓋和使用率，協助船舶減少靠泊期間的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極端天氣 氣候事件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世界氣象組織的《2022年全球氣候狀況》臨時報告指出，2022年的極端熱浪、乾旱和毀滅性洪水影響全球數百萬人，並造成數十億美元的損失。同時，海平面高度再創新高，對沿海和地勢低窪的地區來說是一個長期而重大的威脅。基於港口碼頭位於沿海地區，加上公司的碼頭網絡覆蓋全球，其中包括高溫炎熱或容易遭受洪水颱風侵襲的環境，極端天氣氣候事件加劇可能會對碼頭的安全生產帶來較高的風險隱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應急預案，提高極端災害天氣的應對能力，確保人員和設備設施安全，落實重要時段和節假日值班值守，有效降低極端天氣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li> <li>做好防颱防汛準備工作，增強安全管理人員的責任落實和擔當意識，明確防抗颱責任。</li> <li>關注大風陣風天氣，及時向受影響碼頭發佈安全警示，密切關注屬地氣象變化，提前準備，採取有效防範措施，避免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反貪腐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提出要堅定深化反腐敗文化，建立健全跨境腐敗治理工作協調機制，加強企業境外廉潔風險防控和合規建設。公司的碼頭組合遍佈全球，各地文化、政治和法律的差異可能會對反貪腐和公司治理體系帶來較大的挑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制度建設，制定反貪污制度和舉報管理規定，進一步規範工作流程。</li> <li>加大反貪腐培訓力度，協調組織境內、外控股碼頭考慮當地國情，通過開展制度學習、案例警示教育、座談和廉潔教育課等多種方式開展教育培訓，深化廉潔企業文化。</li> <li>強化警示教育，緊盯腐敗易發多發的重要領域、關鍵崗位和重要節假日時點，做好廉潔誠信的宣傳教育。</li> </ul>	

2022年的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的報告已經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作為其評估2022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依據。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系統機制

本公司邀請的外部專家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特點如下：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有利於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有關委員會的詳情請參考本報告「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一節。
3.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並提供相關的財務數據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4.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並設有審計監督部負責相關工作，該部門總經理同時擔任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公司的重要生產經營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入賬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 企業管治報告

5.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的《舉報管理規定》及系統，讓本集團所有成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級職員)或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可以具名或暗中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計監督部就本集團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非法、不道德或違規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會在收到實名舉報者的合理舉報的15個工作日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通知舉報者確認收到舉報，向舉報者獲取進一步的線索及證據(如需要)，並在適當時候回覆舉報人調查的完成情況。本公司會根據調查結果及其嚴重性對被確認為違規違紀之成員依照相關制度嚴肅處理。若責任人行為觸犯當地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按情況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本公司的舉報政策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一欄內登載。
6.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污制度》，旨在維護本集團所有成員的誠實、廉潔、公平。該制度列明所有成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任何成員違反該制度，均按公司或附屬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嚴肅查處。為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董事、管理層堅持以身作則，並以實際行動帶頭遵守法律法規及各項規章制度。同時，各單位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紀守法和誠信道德的行為，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抵禦不正當利益的誘惑。本公司亦定期舉辦廉潔從業培訓，進一步提升企業誠信管理，促進廉潔從業文化建設。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一欄內登載。
7.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

### 監督與改進

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在2022年度風險評估結果的基礎上，公司每季度對重大風險監測指標變化情況及新增重大風險事件進行定期監測，收集匯總當季度的相關資料，收集的風險監測預警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中高風險地區境外資產總額、重大建設項目逾期數量、重大法律訴訟案件、重大合規案件、賬齡三年及以上的應收賬款、逾期應收賬款、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數量及其他對企業經營發展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等。據統計，公司2022年風險監測預警指標正常，無重大風險事件。

2022年，本公司實施開展了合規管理強化年工作，定期梳理總結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情況，重點圍繞公司和下屬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合規風險及違法違規相關風險隱患開展多輪全面、系統的合規風自查工作。經排查，公司及下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合規風險或任何違法違規問題。

2022年11月，風控部門組織對本公司的內控運行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內控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有效。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此外，建立了公司風險評估、內控缺陷認定及合規管理評價等三項標準，設定了風險評分標準、明確了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及合規管理評價標準，進一步完善內控及風控管理體系。

2022年審計項目覆蓋14家下屬公司，其中8家為控股。對下屬控股公司重點關注經營過程中的重大風險，核查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執行情況、風險防控機制運行情況，包括在應收賬款管理和客戶信用評級情況等；對下屬參股公司，重點關注投資回報情況、資產管理及重大資本性支出情況等。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2年內，內審部門進行了15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批。於2022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能有效運作，並為保障其重要資源、鑑別及監控商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和運營風險提供合理肯定，同時，本公司擁有一套既定持續程序作鑑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就此，董事會確認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法治建設工作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持續、有序推進法治建設工作，切實鞏固本公司法治建設的工作水平和成果。相關工作由法治建設工作領導小組統籌部署、工作小組落實執行，同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聽取法治建設工作報告，持續為本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本公司繼續強化法治理念、健全規章制度、優化工作組織、提供合規培訓、加強投融資項目法律風險防範，嚴格實施重大合同管理、法律糾紛管理及國際制裁合規管理，還積極落實以下措施，優化法律風險防控體系：(1)制訂並發佈《合規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及細化合規管理責任，為開展各項合規管理工作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引；(2)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風控小組在風控、內控及合規工作事項的決策參與力度，充分發揮了其「第一道防線」的重要作用，穩步提升風控及內控管理的整體水平；(3)開展多次風險排查工作，制定系統性、日常性的風險防控措施及風險應急處置機制，進一步提升風險防控能力；(4)進一步加強海外碼頭公司的風險防範工作，密切關注國際制裁措施的動態，及時通報與航運業、公司業務所在地相關的重大制裁名單及法案更新，指導及督促各控股碼頭嚴格落實風險排查及管控措施，有效防控下本公司全年無重大風險事件發生；及(5)持續加強反壟斷合規管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修改完善《反壟斷合規指引》，為公司及各控股碼頭的管理層和員工提供反壟斷主題的相關培訓，切實提高全員反壟斷合規意識。年內未發生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及相關事宜

除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就此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宣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審核相關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22年 美元	2021年 美元
審核服務	1,076,000	1,136,000
審核相關服務	296,000	308,000
非審核服務：		
— 財務諮詢服務	41,000	—
— 稅務相關服務	198,000	259,000

###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情況已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

就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情況，於2022年12月31日，男性員工佔整體員工84%，女性員工佔整體員工16%。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運營商，中遠海運港口擁有國際化團隊，成員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本集團致力奉行性別多元化的良好管理常規，讓工作團隊具有包容性。就人員招聘方面，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規定和制度流程，確保選賢任能，在招聘過程中吸引擁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候選人，劃一甄選準則，不涉及性別，確保只與工作要求的經驗和學歷有關，擇優聘用。就員工晉升、調職、培訓等各方面，本集團亦已制定相關管理制度，明確有關準則，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確保有關決定不牽涉主觀、差別待遇甚至歧視情況。本集團亦會不時重新審核相關管理規定和準則，確保公司管理依法合規。

由於港口運營的行業特質，傳統人力市場的供應以男性為主。近年，本集團不斷推進及完善碼頭自動化。廈門遠海碼頭作為中國第一個全自動化集裝箱碼頭，因實現了遠程控制，碼頭啟用了女性操作團隊，組建中國首支全自動化「巾幗班組」，發揮了女性在現代職場細緻、嚴謹等優勢和自身潛力價值，拓寬了港口業女性就業和晉升通道。本集團明白，性別多元化不僅能讓企業獲得更好的發展，同時更好的承擔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在致力打造控股碼頭網絡，深化精益運營，推進科技創新發展的同時，持續推動企業內部性別多元化，建構高績效且多元化的優秀團隊。

## 股東權利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一欄內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權及股東資料

## 股本(於2022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44,065,762.7港元，包括3,440,657,62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股東類別(於2022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07,803,949	58.36
其他公司股東	1,427,834,531	41.50
個人股東	5,019,147	0.14
<b>合計</b>	<b>3,440,657,627</b>	<b>100</b>

## 股東所在地(於2022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sup>1</sup>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476	3,440,646,034 <sup>2</sup>
英國	1	5,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加拿大	1	2,593
<b>合計</b>	<b>479</b>	<b>3,440,657,627</b>

1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2 該等股份包括2,084,897,977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户持有該等股份。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與個人及機構股東的恆常溝通，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公司深信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知情及具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至為重要。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因應上市規則在2022年1月1日進行的修訂作出修改，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內容包括股東發表意見的渠道(例如參加股東大會、投資者和分析員會議)，及為徵求和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包括積極參與由其他金融機構舉辦的投資者會議及列明股東垂詢的專用電子郵箱等)。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2022年根據股東通訊政策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定期聯絡機構股東進行溝通
- 在公佈財務業績時，召開發佈大會
- 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以促進有效的溝通
- 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包括按月發佈本集團旗下碼頭吞吐量數據
- 回答個人及機構股東透過上述股東垂詢專用電子郵箱不時向本公司作出的提問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確有成效。

###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22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23年4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收取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1日
(b) 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4日
派發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2023年6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3年8月
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23年10月